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93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鄭群興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對於本院112年度聲字第104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鄭群興因竊盜等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04號（下稱原裁定）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10月、1年4月，聲明異議人不服提起抗告及再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最高法院分別以112年度抗字第178號、112年度台抗字第689號裁定駁回抗告及再抗告而確定，惟聲明異議人認為原裁定量刑過重，違反憲法比例原則、司法院恤刑政策，原裁定應將定應執行刑之數罪刑度加總後乘以0.67作為聲明異議人之應執行刑，故原裁定有過苛之虞，爰請求裁定較輕之刑度等語。

二、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所謂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檢察官就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執行之方法不當等情形而言。換言之，聲明異議之客體（即對象），係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限，若對於法院之判決或裁定不服，應依上訴或抗告程序救濟；又裁判已經確定者，如該確定裁判有認定事實錯誤或違背法令之不當，則應另循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處理，尚無對其聲明異議之餘地。是倘受刑人並非針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認有不當，而係對檢察官執行指揮所依憑之刑事確定裁判不服，卻依前揭規定對該刑事確定裁判聲明異議，即非適法（最高法院11

01 0年度台抗字第1472號裁定意旨參照)。

02 三、經查：

03 (一)聲明異議人因竊盜等案件，經原裁定於112年3月15日裁定應
04 執行有期徒刑7年10月、1年4月，聲明異議人不服提起抗告
05 及再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最高法院分別以112
06 年度抗字第178號、112年度台抗字第689號裁定駁回抗告及
07 再抗告而確定，此有原裁定、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8 在卷可查，並經本院調閱該案件執行卷宗核閱無訛。

09 (二)本件聲明異議意旨固指摘原裁定所定之執行刑過重，惟聲明
10 異議之對象，係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限，已如前述，
11 且原裁定既已確定，即生實質上之確定力，聲明異議人既係
12 對原裁定不服，僅能以該確定裁定有違背法令不當為由，另
13 循非常上訴程序處理，尚無對該已確定之裁定聲明異議之餘
14 地。因此，聲明異議人執前詞聲明異議、聲請本院更定其
15 刑，程序上並非適法，應予駁回。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18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趙俊維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書記官 黃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